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91002526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化學物質採樣方法（NIEA T103.10B）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4 條第 4 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（<https://www.epa.gov.tw/niea/C79C6CF22A0FE69D>）「草案預告」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  - （二）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
  - （三）電話：(03) 4915818 分機 2111
  - （四）傳真號碼：(03) 4910419
 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ypjen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